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力学〔2025〕18号

关于做好2026年河海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将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荐的必要条件。为进一步做好推免工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免生计划

统筹考虑我院学科专业水平与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学校

统一分配专业计划。

二、推荐工作组织

根据学校要求，成立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三、报名对象及条件

（一）报名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6 年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二）报名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必修课程（不含素质拓展课程）成绩合格，前三年培养方案修读完整。本科前三年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40%。

3.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品行表现优良，本科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达到体育教学要求。

四、推免工作方案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二）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推免工作着重考核学生的学业水平、学习能力和学术素养，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专业素质与能力、国际视野的考核。考核所涉及的学业成绩及所有申报成果支撑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 日，学院确立学生综合排名方法如下：

综合考核成绩 = 学业成绩 + 综合素质成绩，总分 100 分。

（1）学业成绩（占比 70%，总分 70 分）

学业成绩 = 推优绩点 $\times 20 \times 70\%$

（2）综合素质成绩（占比 30%，总分 30 分）

综合素质成绩 = 综合素质分数 $\times 30\%$

（三）学院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论文、专利、竞赛获奖等进行审核鉴定。

（四）推免有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并报备，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

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必须在推免生资格申请表上报备申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五、推免工作安排

1、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4日。学院遴选结果将进行公示。

2、2025年9月9日学院将公示后的建议推免名单上报教务处。

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

2025年9月2日

河海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

2025年9月2日印发

录入：李锦

校对：安春梅
